浙 江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交函〔2021〕48 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台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24 号），现就有关收费事宜函告如下:

一、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为政府还贷项目，

同意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对通过该项目的车辆，委托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沿江收费站双向合并收费（合并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为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二、请你市督促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抓紧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复函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告收费时间、收费标准、收费单位等信息，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切实维护交通秩序和收费秩序，确保运营安全、平稳、有序。

附件：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收费标准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一、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	≤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2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2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5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7

二、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
3 类	3 轴	8
4 类	4 轴	10
5 类	5 轴	10
6 类	6 轴（含）以上	10

注：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按 4 类货车标准计算。

抄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